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六盘水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六盘水市农业农村局六盘水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盘水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及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六盘水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83万元，资产总额为4.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六盘水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